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143號

原　　告　王榮貴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被　　告　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王榮昌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志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公司之全體董監事因任期屆至，前經經濟部以民國108年4月26日經授中字第10833253030號函限期被告公司於108年6月24日前改選完成，惟被告公司未依限改選，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第217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公司之全體董監事自108年6月25日起當然解任，是被告公司已處於無訴訟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又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而有與被告為本件訴訟之必要，乃由原為被告公司之董事長王榮昌為被告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經本院於110年2月26日以110年度聲字第13號裁定選任王榮昌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有民事裁定1份在卷可稽，先予敘明之。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70年間曾任被告公司副總經理一職，並與特別代理人王榮昌共同經營被告公司，且原告亦為被告之股東。嗣於93年間，因被告須金錢周轉，原告遂同意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予被告，並於93年10月29日向原告另經營之瑜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瑜信公司）調度4,300萬元，復將其中之2,000萬元以匯款方式交付被告（下稱系爭借款）。詎被告現已停止營業且瀕臨解散，迄今仍未清償上開款項予原告，經原告於109年6月9日以律師函文催討，被告亦於109年6月23日以律師函文否認上開事實。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㈡本件原告曾任被告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可知兩造間已有相當之利害關係。又特別代理人王榮昌曾任被告公司董事長，亦為原告之胞兄，而王榮昌前於另案刑事偵查程序中曾多次證稱被告公司為「家族公司」、「兄弟公司」、「借來借去」等語，足見原告確實曾為被告之股東，因此被告需要資金周轉時，原告方借予被告系爭款項，俾維繫被告之營運。況王榮昌於另案刑事訴訟程序期間亦自承其於93、94年間曾代表被告向銀行貸款5,000萬元乙情，亦見被告於93、94年間確實有龐大之資金需求，而於93年末向原告表示被告需資金周轉，並以被告名義向原告借款，原告方同意與被告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並貸與2,000萬元予被告，且未約定清償期限。

㈢被告雖否認其向原告借貸之事實，惟其亦未能就原告曾給付其2,000萬元之原因關係為何提出說明，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亦具疑義。至被告另提出時效抗辯部分，惟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判決意旨之見解，不定期之消費借貸契約，貸與人若欲請求返還借款，必向借用人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返還且期間屆滿後，消滅時效始得起算。而本件系爭借款未約定清償期，嗣原告於109年6月9日以律師函催告

被告返還系爭借款，並定40日之催告期限，被告復於109年6月23日以律師函回覆並拒絕返還上開借款，是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所生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時點應自原告催告期間屆滿後，始得起算，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2,000萬元，自無罹於時效，被告所為時效抗辯，亦不足為採。

㈣綜上，爰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雖曾於93年10月29日取款4,300萬元，並於同日匯款2,00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然原告並無法具體說明兩造間成立系爭借款契約之確切時間、地點、清償期及是否簽立書面借據等細節，實不足證明兩造間確實就系爭借款達成消費借貸契約意思表示之合致。

㈡退步言之，縱認原告主張兩造系爭借款契約存在一事為真，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因系爭借款契約貸與被告2,000萬元，並未約定還款期限，且原告亦無不能行使請求權之情形，是原告得自借款之日即93年10月29日起隨時請求被告清償，然原告迄至109年8月31日始具狀向鈞院提起本件訴訟，已逾15年之期間，依民法第125條、第128條規定，原告之系爭借款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㈢綜上，爰答辯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裁判要旨參照）。

㈡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民事判決可資參考）。準此，本件原告主張其貸與被告2,000萬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揆之上開規定及舉證責任分配之說明，自應由原告對於兩造間達成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及原告已交付借款予被告等事實，負舉證責任。

㈢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雖據提出第一商業銀行93年10月29日匯款申請書、取款憑條、存款憑條、訴外人瑜信公司之第一銀行新竹分行帳戶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21、57至61頁），被告對上開證據之形式上真正不予爭執，本院觀諸上開取款憑條、交易明細之記載，瑜信公司於93年10月29日提取存款4,300萬元。並參酌上開匯款申請書、存款憑條所載，原告復於同日匯款2,000萬元予被告，另將2,300萬元存入其第一銀行帳戶等情，固可知悉原告於93年10月29日自瑜信公司提取4,300萬元後，於同日給付2,000萬元予被告，並自行留存其餘2,300萬元此一事實。惟上開事證至多僅能證明其於93年10月29日交付2,00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未能說明原告交付上開金錢予被告之原因關係，亦

即上開交付金錢一事，尚無法說明兩造間就借貸意思表示達成合致，則原告僅憑其給付上開金錢予被告之事實，主張兩造間達成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系爭借款契約，尚值存疑。

㈣原告雖主張兩造間如有周轉需求，本會互相借貸等語，並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481號詢問筆錄及訊問筆錄、本院103年度竹簡字第184號訊問筆錄、本院103年度簡上字第50號準備程序筆錄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67至208頁）。而觀諸被告特別代理人於刑事偵查程序中陳稱：「這（指被告）是家族公司，何時停業的我忘記了，是因為沒有營運，應該10多年都沒營運了」、「我們是家族企業」、「我們是兄弟公司，大家互相借來借去的」、「因為我們是家族公司，名字會借來借去」等語（見本院卷第168至170頁）。雖能知曉被告公司為原告及被告特別代理人經營之家族公司，且為經營被告公司，原告及被告特別代理人間過去曾數次互相向對方借用金錢及印章等事實。惟上開事實亦至多僅能證明兩造間過去曾數次互相發生借貸關係，不足以就兩造間過去之借貸關係，據以推認原告於本件交付2,000萬元予被告一事，必定同係基於兩造間達成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所為之給付，自難認兩造間就原告交付上開金錢一事，確實成立系爭借款契約，則原告所舉上開事證，要難作為兩造間就系爭借款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原告之主張，尚乏所據，不足憑採。

㈤又原告執前揭詢問及訊問筆錄，另主張被告於94年間曾向銀行貸款5,000萬元等語，而被告特別代理人亦於另案刑事偵查程序中陳稱：「【檢察事務官問：94年間你未經萬昌公司（即被告）董事會同意，以公司名義向安泰銀行貸款5千萬，有無此事？】這是私人公司、家族公司，安泰的錢也已經還清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71頁）。本院審酌被告特別代理人上開部分之陳述，固可知悉被告於94年間曾有周轉需求而向銀行借貸，然被告向銀行貸款之事實，與被告是否亦

向原告借款，究屬二事，仍不得因被告向銀行貸款一事，即逕認被告勢必同會一併向原告借款，是被告雖曾向銀行申請貸款，仍不得據以推認兩造就系爭款項必然約定為借款契約，是原告另執前揭事證所為之主張，仍屬無據，難以信採。

㈥綜上，依原告所提事證，至多僅能證明其於93年10月29日交付2,00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尚不足以證明兩造間就系爭借款達成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有利於己之證據以實其說。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2,0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難認有理，不應准許。

㈦至兩造另爭執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一節，因本件依原告所舉證據，既無法認定兩造間成立系爭借款契約，原告自無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此經本院認定如前。又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之請求權既不存在，本件自無審酌該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雖有交付被告2,000萬元之事實，惟依原告所舉事證，尚難認定兩造間成立系爭借款契約。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件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謝國聖